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判決

1. 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制度，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，並具有射倖性，其建立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上，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後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、資訊及足以影響評估危險之事項，須透過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，使之評估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，以符誠實信用及對價平衡原則。
2. 此從要保人非僅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，並負據實說明義務，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。
3. 是要保人為何人，攸關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、有無據實說明、道德風險之高低、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，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。
4. 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，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，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，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，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實屬有違，對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、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產生破壞，有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，顯與公共秩序相悖，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，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